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，有鑑於近來農委會發文，要求全國各縣市國中小學登錄營養午餐食材，以提高認證食材之使用率。惟國中小學之食材登錄，皆由營養師負責，依據現行「學校衛生法」，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，才需設置營養師一人，因此，各校間共用營養師之情形十分普遍。學校營養師人數不足，再加上食材登錄業務，已造成校方壓力與困擾。部分學校被迫以簡化食材、單一化菜色等方式因應，政府之出發點雖為鼓勵學校採用認證食材，立意良善，卻反而使得營養午餐失去多元、豐富菜色，違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之本意。本席要求行政院，以維護學生健康為首要原則，充足各校營養師之人力配置、簡化食材登錄流程，並積極輔導各校登錄營養午餐食材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
連署人：高金素梅 柯呈枋 林德福 童惠珍 王育敏
孔文吉 陳宜民 江啟臣 沈智慧 黃昭順
李彥秀